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54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7,160.0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敏颖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

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 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